#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消債更字第68號

聲　請　人
即　債務人　黃韶光
000000000000000000
代　理　人　黃蘭英(法扶律師)
債　權　人　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郭明鑑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債　權　人　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林謙浩
代　理　人　許雅綺
債　權　人　滙豐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紀睿明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債　權　人　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○段000號二十七樓
法定代理人　侯金英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債　權　人　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○段000號及000號
法定代理人　黃男州
代　理　人　葉佐炫

債　權　人　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　　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號九樓、十樓及十一樓
法定代理人　龐德明Stefano Paolo Bertamini

債　權　人　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　　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○段00號一樓及地下一樓
法定代理人　吳東亮

債　權　人　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洪主民

債　權　人　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　　設臺北市○○區○村里○○路○段0號00樓、00樓、00樓
法定代理人　丁予康

債　權　人　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　　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○000○000○000號
法定代理人　利明献

債　權　人　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設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號二十一樓

法定代理人　莊仲沼

債　權　人　台灣金聯資產管理公司

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○段00號十二樓

法定代理人　施俊吉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債務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更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（下同）1,200萬元者，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，得向法院聲請更生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例）第4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設此債務本息總額上限之目的，乃係考量債務人負債總額若過大，其因更生程序而被免責之負債額即相對提高，此對債權人造成之不利益過鉅；且負債總額超過一定之數額，益可見其債務關係繁雜，並不適於利用此簡易程序清理債務，自有限制其負債總額之必要（消債條例第42條立法理由可資參照）；而該條項所定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，應計算至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前一日止，亦為消債條例施行細則第20條之1所有明定。次按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消債條例第8條規定甚明。

二、聲請意旨以：聲請人即債務人積欠金融機構及資產管理公司債務總額約600多萬元，為清理債務，於民國112年1月間以書面向本院聲請消債者債務清理前置調解，債務人現從事雞

蛋零售，為小規模營業之自然人，每月營收扣除成本後之收入約為4,000元至6,000元，加計領取勞保年金及國保年金合計6,824元，每月平均收入約為13,000元，名下無任何財產，扣除個人每月必要生活費用1萬元，餘額所剩無幾，最大債權金融機構滙豐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滙豐銀行)於調解前已向法院陳報無合適方案可提供予債務人，不出席調解期日，調解因而不成立。債務人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。爰依消債條例之規定，自調解不成立之日起20日內，提出本件更生之聲請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：

㈠債務人以其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，於112年1月6日以書面向本院聲請債務清理調解，經本院以112年度南司消債調字第18號受理後，最大債權金融機構滙豐銀行具狀表示無調解實益，不出席調解期日，於112年2月13日調解不成立，債務人於112年3月1日向本院聲請更生等情，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本院112年度南司消債調字第18號卷宗查明屬實，是債務人於提起本件更生聲請前，已踐行前置調解程序而調解不成立之事實，固可認定。

㈡債務人於前置調解及本件聲請更生雖陳報其債務總額為636萬7,404元，然經本院命全體債權人陳報債權數額結果，債務人目前積欠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本金及利息合計為1,634萬9,051元，此有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2年3月22日陳報狀暨債權計算書、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2年3月15日陳報狀暨債權計算書、滙豐銀行112年3月22日陳報狀暨債權額計算書、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2年3月17日陳報狀、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2年3月28日陳報狀暨債權憑證、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2年3月15日陳報狀暨債權憑證、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2年3月14日台新總個資字第1120008034號函、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2年3月27日陳報狀暨債權額計算書、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2年3月22日陳報狀及112年5月

2日陳報狀、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112年3月25日陳報狀暨債權讓與證明書、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112年5月15日陳報狀暨債權金額計算書、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2年2月20日陳報狀暨債權計算書在卷可稽（詳如附表所示），是債務人積欠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已逾1,200萬元，核與消債條例第42條第1項規定更生聲請應以「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1,200萬元」之要件不符，堪可認定。

㈢債務人雖主張其無擔保債務利息逾5年部分已罹於時效而消滅，不應計入債務總額等情，然查，按民法規定消滅時效完成之效力，為發生拒絕給付之抗辯權，而非使請求權當然消滅，是債權縱有部分時效已完成，該部分債務仍存在並不因而消滅，是聲請人所為之時效抗辯，仍無礙於本件債務總額之核算。又債務人為債權時效抗辯之事由，涉及債權表之內容，法院應於更生程序開始後，經債權人申報債權並公告債權表後，始得就債務人合法異議部分之債權數額，進行實體審查及裁定，並非於開始更生前之裁定事件，即可依債務人單方主張之時效抗辯，而逕予剔除，是聲請人於開始更生前之裁定事件，主張時效抗辯，即屬無據。又消債條例第42條第1項規定已限制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1,200萬元者，始得向法院聲請更生，係因消債條例適用範圍為非高所得之消費者（第2條），其本質為簡速之小額債務清理程序，為避免因負債總額過大，債務人因更生程序被免責而對債權人造成不利益過鉅，及避免債務關係繁雜不適於利用更生之簡易程序清理債務，故有限制債務人負債總額之必要。債務人已列名債權人清冊之債權人，依同條例第47條第5項規定，應視為已申報債權，即發生已申報債權之效力。至於債權是否罹於時效、是否條件已成就，有無因抵銷而清償或同時履行抗辯等事由，則屬於債權確定範圍，應依同條例第36條規定程序行之，而發生確定債權之效果，不得在更生程序開始前審查債務人之債權是否罹於時

效而不得請求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11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32號）。從而，債務人於本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前，主張逾5年時效之利息不應計入債務總額云云，自屬無據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債務人目前積欠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已逾1,200萬元，核與消債條例第42條第1項規定之要件不符，且依其情形無從補正，應駁回其更生之聲請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消債法庭

法　官　張桂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彥丞

附表

| 編號 | 債權人 | 債務總額 | 本院卷頁 |
|---|---|---|---|
| 1 |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| 截至112年3月16日止，積欠信用卡本息1,726,826元(其中本金446,511元、利息1,280,315元) | 第107-127頁 |
| | | 截至112年3月16日止，積欠小額信貸本息92,445元(其中本金46,565元、利息45,880元) | |
| 2 |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| 截至112年3月16日，積欠信用卡本息318,030元(其中本金90,626元、利息227,404元) | 第93-102頁 |
| 3 | 滙豐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| 截至112年3月16日，積欠信用卡本息1,741,389元(其中本金445,788元、利息1,295,601元) | 第145-154頁 |
| | | 截至112年3月16日，積欠信用卡本息3,184,239元(其中本金815,387元、利息2,368,852元) | |
| 4 |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 | 截至112年3月15日止，積欠信用 | 第103-105頁 |

| | | | |
|---|---|---|---|
| | 股份有限公司 | 卡本息858,619元(其中本金220,149元、利息638,470元) | |
| 5 |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| 截至112年1月31日止，積欠信用卡本息552,457元(其中本金137,448元、利息415,009元) | 第169-187頁 |
| 6 |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| 截至112年3月14日止，積欠現金卡本息167,785元(其中本金44,969元、利息122,816元) | 第79-91頁 |
| | | 截至112年3月14日，積欠信用卡本息562,530元(其中本金143,083元、利息419,447元) | |
| 7 |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| 截至112年3月13日止，積欠現金卡本息831,031元(其中本金212,411元、利息628,620元) | 第77頁 |
| 8 | 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| 截至112年2月15日止，積欠信用貸款本息1,274,134元(其中本金621,206元、利息652,928元) | 調解卷第121-125頁 |
| | | 截至112年2月15日止，積欠信用貸款本息327,548元(其中本金83,759元、利息243,789元) | |
| 9 |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| 截至112年3月23日止，積欠信用貸款本息1,979,455元(其中本金663,844元、利息1,315,611元) | 第189-196頁 |
| 10 |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| 截至112年3月21日止，積欠二順位房貸無擔保債務本息1,918,085元(其中本金498,485元、利息1,419,600元) | 第129-143、213頁 |
| 11 | 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| 截至112年5月11日止，積欠信用貸款本息713,570元(其中本金205,620元、利息507,950元) | 第225-237頁 |
| 12 |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| 截至112年3月20日止，積欠原中國信託銀行信用卡附卡消費款本息100,908元(其中本金34,393元、利息66,515元) | 第155-159頁 |
| 合計 | | 16,349,051元 | |